（注：1. 办理结果分类，即标明“A"B"C”; 2.是否公开，即标明“公开”或“不公开”）

附件 7

人大代表建议或政协提案办理情况
征 询 意 见 表

代表或委员姓名	李蓉梅	提出（联名）建议编号	40号建议
		提出（联名）提案编号	
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	普洱市人民医院防保科		
承办单位	普洱市医保局		

承办单位就此件建议(提案)是否与您进行过面对面的协商：

☑已面商　　□未面商（含电话、传真、书信等其他方式联系）

您对办理结果：☑满意　□基本满意　□不满意

具体意见、建议：

满意。

李蓉梅

2019.8.13.

注：1.请注明“建议”、“提案”及编号，面商情况、办理结果请在相应□内打“√”; 2.对承办单位办理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在“具体意见、建议”栏中填写，并于收到此表 10 个工作日内交由主办单位报市政府办议案科，或直接传真、寄送市政府办公室议案科，逾期不反馈的视为“满意”，以利我们改进工作，联系电话(传真)：2127445，邮编：665000。

附件 4

人大代表建议或政协提案面商登记表

事由案由	与李蓉梅等人大代表就40号建议进行面商				
承办单位	市医保局	经办人	张永召	电话	18887909169
面商情况	2019年8月13日，在市医保局六楼与40号建议提议代表李蓉梅、马丽、张伯琦、姜晓莉四位同志并市医院彭医生共同面商，就建议中提出的问题充分讨论，并回答了各位代表关切的问题。				
面商结果	与会代表对医保政策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，对建议答复达成一致意见。				
代表委员签署意见	满意。 李蓉梅 张伯琦，姜晓莉 2019.8.13				

☑建议 □提案 第40号

说明：此表为主办单位开展面商工作痕迹资料，请认真规范填写，注明“建议”、“提案”及编号，在相应□内打“√”，连同建议或提案答复函一并报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（联系电话：2310902）或市政协提案委（联系电话：2311109），同时送市政府办公室议案科（联系电话：2127445）。

（注：1. 办理结果分类，即标明“A”B”C”; 2.是否公开，即标明“公开”或“不公开”）

附件 7

人大代表建议或政协提案办理情况
征 询 意 见 表

代表或委员姓名	姜晓荣	提出（联名）建议编号	第40号建议
		提出（联名）提案编号	
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	思茅区思亭路115号、 13987096198		
承办单位	普洱市医疗保障局		
承办单位就此件建议(提案)是否与您进行过面对面的协商： ☑已面商 □未面商（含电话、传真、书信等其他方式联系）			
您对办理结果：☑满意 □基本满意 □不满意			
具体意见、建议： 无 姜晓荣 2019.8.13.			
注：1.请注明“建议”、“提案”及编号，面商情况、办理结果请在相应□内打“√”; 2.对承办单位办理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在“具体意见、建议”栏中填写，并于收到此表10个工作日内交由主办单位报市政府办议案科，或直接传真、寄送市政府办公室议案科，逾期不反馈的视为“满意”，以利我们改进工作，联系电话(传真)：2127445，邮编：665000。			

（注：1. 办理结果分类，即标明“A”B”C”; 2.是否公开，即标明“公开”或“不公开”）

附件 7

人大代表建议或政协提案办理情况
征 询 意 见 表

代表或委员姓名	王丽	提出（联名）建议编号	第40号
		提出（联名）提案编号	
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	思茅第三中学 18008790221		
承办单位	普洱市医保局		
承办单位就此件建议(提案)是否与您进行过面对面的协商： ☑已面商　□未面商（含电话、传真、书信等其他方式联系）			
您对办理结果：☑满意　□基本满意　□不满意			
具体意见、建议： 无 2019.8.13			
注：1.请注明“建议”、“提案”及编号，面商情况、办理结果请在相应□内打“√”; 2.对承办单位办理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在“具体意见、建议”栏中填写，并于收到此表10个工作日内交由主办单位报市政府办议案科 或直接传真、寄送市政府办公室议案科，逾期不反馈的视为“满意”，以利我们改进工作，联系电话(传真)：2127445，邮编：665000。			

（注：1. 办理结果分类，即标明“A”B”C”; 2.是否公开，即标明“公开”或“不公开”）

附件 7

人大代表建议或政协提案办理情况
征 询 意 见 表

代表或委员姓名	陈红欣	提出（联名）建议编号	联名第40号
		提出（联名）提案编号	
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	市人大常委会 13887946936		
承办单位	普洱市医保局		

承办单位就此件建议(提案)是否与您进行过面对面的协商：

☑已面商　　□未面商（含电话、传真、书信等其他方式联系）

您对办理结果：☑满意　□基本满意　□不满意

具体意见、建议：

无

陈红欣　2019.8.13

注：1.请注明“建议”、“提案”及编号，面商情况、办理结果请在相应□内打“√”; 2.对承办单位办理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在“具体意见、建议”栏中填写，并于收到此表10个工作日内交由主办单位报市政府办议案科，或直接传真、寄送市政府办公室议案科，逾期不反馈的视为“满意”，以利我们改进工作，联系电话(传真)：2127445，邮编：665000。